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悠騰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梁靖瑜